

新规发布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事关工伤认定等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2013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出台政策文件,不断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下转03版)

152米盲道“重生”为数百人追回权益 彭阳“综治+公益诉讼”联动守护民生微幸福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杨鹏程

“塞上枫桥”新实践

一句随意的念叨、一声无心的感慨,都可能成为公益保护的“信号灯”。今年以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彭阳县综治中心为“中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从群众信访的只言片语中捕捉公益受损线索,将群众的“小诉求”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大效能”,让民生保障既有法治力度更彰显治理温度。

一句话激活盲道“重生”治理链

“以前走熟的路,现在突然多出好多障碍,有一段路好像被改成了停车场,另一段路的地面变得特别平整,却感觉不到盲道的纹路了……”今年5月,视障群众马大爷在彭阳县综治中心信访时随口说的一句话,引起了值班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值班检察官耐心询问细节,包括具体路段、障碍类型、影响范围等,并迅速将该线索推送至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形成“信访登记+线索移交”的双轨处理模式。

检察官随即实地核查,发现辖区某在建小区门口98米的盲道被擅自拆除改建为临时停车位,某加油站门前54.81米的盲道被整体硬化,拆除和改建行为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涉嫌违反多部法律法规。同时,监管部门在该区域无障碍设施管理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未能及时介入并制止相关行为,使得影响无障碍设施功能的情形得以持续。

据此,彭阳县检察院向住建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恢复盲道、建立“网格化+专业化”巡查机制,开展重点场所排查。彭阳县综治中心同步发力,组织住建、残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厘清无障碍设施监管职责。最终,涉事企业拆除了违规设施,98

米的盲道重新铺设,54.81米的硬化路面恢复盲道纹路。

整改并未止步于“个案修复”。彭阳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在全县启动“无障碍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整改问题盲道12处,拨付专项资金2万元。

一句闲聊推动百名妇女权益兑现

“你们有发卫生费吗?”“我们是临聘人员,卫生费听都没听过。”今年8月,2名社区临聘人员在彭阳县综治中心信访时的闲聊,牵出了涉及该县800余名女性临聘人员的权益保障问题。

听到此消息后,值班检察官立即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确认“每月35元卫生费”是法定福利,随即将该线索移送彭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立即调查核实,发现辖区部分单位确实存在“将卫生费作为福利选择性发

放”的违规行为,部分临聘人员因“怕丢工作”不敢维权。

掌握案件证据后,彭阳县检察院向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排查补发、建立权益告知制度。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行动,召集涉案用人单位召开“临聘人员权益保障座谈会”,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涉事单位积极补发。更具长远意义的是,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卫生费、体检补贴等7项权益纳入“刚性保障清单”,实现“小微权益”动态监管。

从捕捉群众“一句诉求”“一声闲聊”中的民生痛点,到“综治+公益诉讼”联动破解“多头管理”“监管盲区”的治理堵点,再到推动“个案整改”升级为“制度完善”,彭阳县不仅守护了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微幸福”,更让法治精神融入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为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

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苏乙媛)11月18日,泾源县人民检察院研发的“畜禽私屠滥宰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推广应用,成为全国首个覆盖公益诉讼检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食品安全(畜禽私屠滥宰)监督点的模型。

泾源县检察院以保护“泾源黄牛肉”地理标志为契机,利用“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衍生出“畜禽私屠滥宰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相关数据,筛选出销售可能存在私屠滥宰情形的畜禽肉制品店铺信息,经实地调查取证,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书面督促整改函、联合出台机制等方式,实现畜禽屠宰、销售监管工作闭环监管,有力保障畜禽屠宰、销售环节质量安全。

模型研发完成后,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数字办的指导下,泾源县检察院对模型进行反复打磨,多次优化完善模型算法、业务流程图和技术流程图,悉心修改办案指引和应用案例。该模型切入点小、数据获取容易、数据研判规则简单、线索成案率高,适用于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泾源县检察院应用该模型办理粪污污染、肉制品安全、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7件,督促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对30余家养殖场存在的养殖环境污染、养殖安全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共督促清理牛粪40余吨,督促20余家养殖场配备兽药、医疗废弃物存放间,督促4家养殖场更换雨污分流设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泾源黄牛肉品牌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泾源县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肉制品行业治理;拓展延伸监督面,对于养殖、屠宰、生产、销售各环节存在的各种问题延伸监督,以协调会、磋商会、联席会的形式,组织各职能部门交流研讨;督促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分别与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机制》《公益诉讼检察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肉制品溯源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泾源检察一模型上架数字检察应用平台 成为全国首个畜禽私屠滥宰监督点模型

“我砸锅卖铁也争取把事解决了”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文/图



11月19日,执行干警现场查看被执行人的消费记录。

20时许,执行干警堵住了正在家中与朋友喝茶的周某。哪知周某情绪激动,大声嚷道:“就1万多元,还值得你们法院三番两次大晚上上门?”执行法官严厉告知,其行为已

构成拒不履行的行为,要么立即履行全部案款,要么回法院接受处理。周某的气焰瞬间被压了下去,当场给餐厅会计打电话,将1.8万元履行完毕。

另一名被执行人李某,则于22时被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李某拖欠申请执行人陈某2笔劳务费共9万余元2年之久。执行干警到达李某家后,其妻子谎称李某不在,然而法警机敏地发现餐桌上摆放着2副正在用餐的碗筷,搜查后发现李某藏匿在卧室里。因李某坚称没钱,被带回法院后也表示年前或可支付一部分,最终被送拘。

慑于执行直播,被执行人主动联系履约

“11月至2026年春节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开展2025年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全区法院都将充分利用节假日、晚间等时段错峰、错时执行,确保欠薪案件在春节前全部办结,保障劳动者拿到薪资返乡过年。”执行干警马立阳在直播中表示,躲避执行、抗拒执行、拒不履行等行为,都将面临失信曝光、限高、罚款、拘留等措施,涉嫌犯罪的还会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网友花某某“吐槽”自己入职3个月都未收到工资。马立阳给出3个建议:一是若“自我救济”无济于事,尽快组织相关证据,申请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可申请强制执行,也可同步申请财产保全;(下转03版)

我在现场

11月19日19时20分,像往常一样准备收拾东西下班的杨某,被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堵在营业站点后,愣在了原地。20分钟前,兴庆区法院开展“治理欠薪”冬季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带着近30起欠薪案件奔赴不同现场,宁夏法治报社全程进行直播。

强制措施面前,被执行人败下阵来

杨某是一起劳动争议案的被执行人。此前,快递小哥刘某在杨某经营的站点工作了2个多月,共被拖欠工资1.5万元。经劳动仲裁调解达成协议后,杨某仅支付5000元,剩余工资始终以“总部未结算”为由拖延支付。刘某多次催要未果,向兴庆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堵住的杨某又搬出惯用借口,执行法官当场驳斥:“总部的结算问题是与其他公司的纠纷,不能成为你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的理由。如果你继续拒不履行,我们将依法对你的办公设备和车辆进行查封扣押。”杨某当即慌了神,不到10分钟便将案款全额转入法院账户。

同样迅速履约的,还有某餐厅老板周某。孙某原为该餐厅员工,因餐厅未足额支付加班费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而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该餐厅支付孙某1.8万元。周某不服,但既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又拒不履行裁决。孙某遂向兴庆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消防在线

“小电驴”变安全卫士 银川1.8万辆共享 电单车“讲”消防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宁夏消防提醒您:请安全用火用电,确保生命安全。”11月以来,细心的银川市民扫码解锁美团共享电单车时,都会听到这段清晰的语音提示。原来,这是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与美团携手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在今年消防宣传月期间,银川市1.8万辆美团共享电动自行车,用户每次开锁时,都会自动播放这段消防安全语音提示。

“一开锁,就能听到‘宁夏消防提醒您’的语音,声音很清楚,内容也很实用。”11月19日16时许,在银川市新华街商圈的一处共享电单车停车点,刚用完车的张先生告诉记者,“以前开锁只是‘嘀’的一声,现在多了这样的安全提示,感觉很新颖,提醒了大家注意电单车的使用安全,尤其是不占用消防通道。”

“这个提示挺好的,尤其是在消防宣传月期间,感觉消防知识离日常生活更近了。每次骑车都能听到,无形中加深了印象。”正在扫码用车的李女士也表示赞同。

记者在现场观察到,短短半小时,该停车点就有10余辆美团电单车被陆续使用。每一次开锁,清脆的消防安全语音提示都会准时响起。(下转03版)

宁夏集团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30129(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

银川公安检验特警综合素质和实战水平



11月19日,特警队员进行综合障碍跑考核。

本报讯(记者 丁丁)11月19日,为期2天的银川市公安特警队伍2025年度训练考核工作圆满结束。此次考核立足“市县一体化”战训机制,围绕基础体能、实战技能、应用射击等核心能力设置考核科

目,全面检验特警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实战水平,为推动公安特警队伍专业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此次考核坚持“从难从严、贴近实战”原则,设置了基础体能、综合障碍、压力射击等

科目。在3000米跑、400米战斗着装跑等项目检验队员的耐力素质;在540米综合障碍跑中考核快速着装、穿越障碍、灭火救援等实战技能;在压力射击环节重点检验队员在强干扰条件下的心理素质。(下转03版)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西夏司法法援护苗守“未”成长

本报记者 杨秀丽

“谢谢工作人员对我的教诲,让我知道了违法的严重后果,更感谢帮助我争取到了附条件不起诉的机会,我一定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11月19日,受援人冯某说。这份感谢源于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受理的一起法律援助案件。

冯某系未成年人,因心智不成熟、交友不慎参与盗窃,被移送审查起诉。西夏区司法局接到法律援助指派通知后,及时指派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丰富的律师全程跟进。最终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努力下,检察机关采纳了辩护意见,考虑到受援人系未成年人,且有悔罪表现,具备监督考察条件,决定予以附条件不起诉。

在保障冯某合法权益的同时,西夏区司法局注重通过思想教育为其把握成长方向,结合冯某的身心特点,通过心理疏导、教育感化、依法说理等形式,让其正确认识违法后果,改过自新。

近年来,西夏区司法局坚持“护苗成长”,重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致力于以专业法律援助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构建“法律保障+思想重塑”的双重保护体系。

针对未成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原则,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探索由同一律师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的援助模式,确保律师对“侦、审、判”情况全面掌握、全程参与、全阶段帮助,不仅实现了高效优质的刑事辩护效果,同时从与未成年受援人接触之初就给予正向思想引导,避免因“无辩护人”导致诉讼程序受阻,更防止因思想认知偏差加剧未成年心理负担。今年以来,西夏区司法局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45件,援助率100%。

选择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具备刑事辩护经验、擅长思想沟通与价值观引导的32名法律援助律师,组建涉未成年人案件律师资源库。培育“法律+思想”双师型律师,以“教育、感化、挽救”为理念,对涉罪未成年人,结合案情精准制定维权方案,并将思想教育贯穿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过程,引导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本心,树立法治观念。以思想教育为“矫正器”,以维权援助为“保护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帮助其走出思想误区,纠正行为偏差。

西夏区司法局联动学校、社区、妇联、公检法等,不定期进学校、下社区,发放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手册,开展法律援助互动课堂,将普法教育融入学校日常。今年以来,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活动51场次。

宁夏法治报 办挂失 登公告
咨询电话:0951-6015975 扫微信就办妥

